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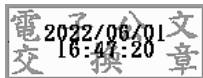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1101770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177058-0-0.tif)

主旨：檢送111年5月26日本院第3804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  
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法務部 1110602



11100111570

**院長提示：**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3804 次會議

- 一、立法院本會期將於本（111）年 5 月 31 日（下週二）結束，感謝立法院在本會期通過多項重大法案，除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外，包含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配套法案（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以及為保護臺灣高科技產業所修正通過之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立法院會期開議，我都會要求各位首長，務必針對近期推動之重大政策與法案、立法委員關注議題，充分掌握，妥為準備，才能在總質詢期間清楚闡述說明，有助施政推展。在此也勉勵各位首長，不只要有能力為政策、法案說明辯護，在面對質詢時也要扛得起壓力，只要是行政院推動的重要政策，或是行政院送出的法案，就是政府的態度與立場，面對質詢即應堅持立場，不容任意改變，相關配套措施亦需貫徹到位。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配合落實上述指示，今天代表首長參加院會的次長也務必確實轉達首長。